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7 年度花式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

體總輔字第 1070000xxx 號

冰協進字第 1070000125 號

- 一、主 旨：為培養國內花式滑冰運動裁判之人才，研討最新裁判規則與實務，落實裁判分級制度，提升滑冰裁判水平，特舉辦此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07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 (星期二、三、四)
講習地點：王朝大酒店 C1 會議室 (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)
- 五、參加資格：1. 中華民國國民、年滿 20 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2.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志於擔任滑冰裁判評審工作者。
(註：參加旁聽者，可領時數證明，但無法參加測驗)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五)，下午五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台幣4,200元整，複訓或旁聽者每人新台幣3,000元整，含學員午餐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、證照費。所有報名費須在 107 年 7 月 20 日下午五點前至協會繳費。已完成繳費之學員，而講習會當天不克前往者，恕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1. 報名表、2 吋正面大頭照(電子檔)、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
請 E-Mail 至協會下列信箱
tpefsstssskating@gmail.com (報名後煩請來電確認)。
 2. 報名地址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(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)。
 3. 聯絡電話：02-87711451 。
 4. 繳費方式：107 年 7 月 20 日下午五點前至協會繳費。
 5. 報名表(如附件)。
 6. 報名人數：以二十名為限。
- 十、考評辦法：(一) 出席時數佔分 20%，缺席三小時(含)以上不予計分。
(二) 學科測驗佔分 80%。
- 十一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，將不予核發 C 級裁判證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1.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合格者，則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C級裁判證。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7 年度花式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

2. 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本會統籌提供。
3.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將喪失考試資格。
4. 考試測驗嚴禁舞弊翻書，互相討論，如經監考人員發現，將喪失考試資格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花式滑冰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(修正時亦同)。